

贵州省司法厅

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司罚决字（2021）第3号

邵波，男，汉族，1956年8月17日出生，贵州省遵义市人，公民身份证号为522101195608171616，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5203198510985877，户籍所在地为遵义市红花岗区解放路何家巷轻工家属楼3单元附202号。

2019年4月19日，邵波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10月12日被逮捕。2020年5月13日被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邵波在上诉期内未提出上诉，现邵波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以上事实，证据材料有：（一）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二）《遵义市司法局关于报请吊销邵波和周斌律师执业证书的报告》；（三）《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四）《贵州省司法厅送达回执》；（五）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2020

年11月16日，本机关委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向邵波送达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黔司听告字（2020）3号）并进行了谈话，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日当场签收，表示不听证，且在法定期限内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邵波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经2020年12月25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吊销当事人邵波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号：1520319851098587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贵州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贵州省司法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依申请公开）



贵州省律师协会

关于给予邵波取消会员资格 行业处分的决定书

黔律纪处〔2021〕2号

被处分人：邵波，男，汉族，1956年8月17日出生

身份证号：522101195608171616

执业证号：15203198510985877

被处分人所在单位：贵州乾锋律师事务所

本会于2021年3月2日收到贵州省司法厅对邵波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1）第3号）。

根据省厅2021年2月18日作出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1）第3号），邵波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诈骗罪被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邵波在上诉期未提出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六栋二十楼
电 话：0851—85872448(兼传真) 邮 编：550081
网 址：<http://www.gzsls.com>

上诉，贵州省司法厅已依法作出了吊销邵波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第十七条规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本会决定给予邵波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